

证券代码：831479

证券简称：湘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9月26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股份”）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19年11月13日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湘联股份的管理人。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1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请湘联股份的债权人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20年3月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定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2:00通过“钉钉”破产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3月18日，湘联股份破产重整案“通过钉钉”破产网络平台召开，本案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湘联股份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112家债权人参加会议。会议议程包括：

1. 法院宣布债权人会议到会情况；
2. 法院介绍案件申请、受理及指定管理人情况；
3. 管理人作《阶段性履职工作报告》；
4.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5.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6. 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确定债权人临时表决权，法院依法作出决定；
 7. 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8. 湘联股份公司作《关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9. 管理人对湘联股份公司破产重整初步思路进行介绍；
 10. 管理人作《关于选举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表决，法院宣布表决结果；
 11.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并宣布职责。
- 本次债权人会议法院指定彭庆光担任湘联股份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表决》

投“同意”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破产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破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管理人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律师 18066529892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号。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
特此公告。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